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相关规定，为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5年4月22日